

雲林縣莿桐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莿鄉行字
第 1060014733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莿鄉行字
第 107001631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莿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國民健康，加強游泳池管理使用特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為鼓勵民間參與是項施政建設，本游泳池採包租方式交由民間經營或由公所本諸自立自足原則自行經營，其收入均依法定預算程序解繳鄉庫。

第二章 開放

第三條：本游泳池開放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開放日期：

每年開放營運日期，得由本所視氣候狀況及勞基法等相

關

法規規定機動調整。

二、開放時間：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每場開放時間結束時均需清場。

三、本游泳池如委外經營，開放日期及時間由業者自行調整。

第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停或延期使用本游泳池：

一、所為活動違背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

三、空襲警報或緊急災變者。

四、因天候不良、設備缺損或其他理由，經管理機關認定不宜從事使用者。

第三章 收費

第五條：本游泳池依使用狀況收費如下：

- 一、泳券：每場全票 50 元，學生票 40 元，優待票 20 元，未滿三歲兒童免費，未滿六歲兒童以優待票計收。
- 二、非營利性包場租用者，租金由本所依實際狀況另議定之。
- 三、機關團體員工一次入場 10 人以上（含 10 人）得購買團體票，依全票價 8 折優待，晨泳會員月繳 700 元。
- 四、本池視情形需要發售月票以全票 8 折計價，期限每票 3 個月。
- 五、各級機關學校教學用場票每人 30 元，但須於二天前辦理申請登記排場以免擁擠（每場以 1 小時為準）。
- 六、身心障礙者持證明免費入場，需有人陪同者，得有 1 人陪伴免費入場，其為民營者，半價優待。
- 七、委外經營時，各級學校教學用場票每人 30 元，其他票價則由業者依需要自行調整，惟調整幅度須報經公所同意。
- 八、配合國民體育法規定，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民眾入場。

第六條：前條收費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七條：凡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本游泳池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用途，均應依規定繳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 二、經政府指定或本所主辦在本游泳池舉辦不出售門票之各種游泳競賽活動。
- 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條：凡使用本游泳池而需佈置者，應先徵求管理機關同意，並應於用畢日或次日負責處置恢復原狀交還。違者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使（借）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賠）償，並應負責拆除費用。

第九條：在使用期間使用者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第十條：本游泳池嚴禁設攤、皮膚傳染病、酗酒及無成人照顧之兒童進入，攜帶危險物品，經管理人勸導不從者得拒絕售票入場

第十一條：使（租）用單位擬定表演內容，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演出。

第十二條：本游泳池場內泳客如有擾亂秩序行為，不從勸導者得勒令離場，必要時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游泳池管理細則由管理機關根據本條例訂定公佈實施。